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011府发〔2018〕44号
- 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011府发〔2018〕43号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011府发〔2018〕42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011办发〔2018〕84号
-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意见
011办发〔2018〕83号
-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011办发〔2018〕82号
-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
011办函〔2018〕101号
-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四川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
011办函〔2018〕99号
-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011办函〔2018〕97号

人事任免

-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彬 曹代学等职务的通知
011府函〔2018〕168号
-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俊 王辉等职务的通知
011府函〔2018〕166号
-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占良 赵坚等职务的通知
011府函〔2018〕163号
-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范毅 陈炜等职务的通知
011府函〔2018〕154号

部门文件选登

- 34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实名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011工商函〔2018〕1112号

四川省情

- 36 2018年前三季度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川府发〔2018〕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精神,省政府研究形成了《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现予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秘书长 工作分工

省长 尹力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审计厅。

副省长 王宁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协助省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财税、统计、政务督查、信息公开、决策咨询等工作,以及安全生产、信访综合协调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参事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行政学院、省地方志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府驻京办等单位。

联系省人大、省政协、省监委以及省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财政部驻川专员办、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单位。

副省长 杨兴平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单位。

联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作协等单位。

副省长 杨洪波 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水运、邮政、铁路、航空)等工作。

分管生态环境厅(省核安全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口)等单位。

联系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成都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副省长 彭宇行 负责工业经济、科学技术、国有资产、应急管理、国防科工、通信等工作,以及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生产等工作。

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外专局)、应急厅(省安办),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省核工业地质局、省煤田地质局,省黄金局、中测院、省社科院等单位。

联系省总工会、省科协、省社科联,省地震

局、中科院成都分院、四川石油管理局、西南石油局、四川航空局、四川航天局、四川核工业服务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国网四川电力等单位。

副省长 尧斯丹 负责农业农村、扶贫开发、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宗教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省林草局(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省地矿局、省冶金地勘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等单位。

联系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等单位。

副省长 叶寒冰 负责司法、社会稳定、信访、人民防空等工作,以及国防动员工作。领导公安厅工作。

分管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省信访局、省人防办(省民防局)等单位。

联系四川省国家安全厅、驻川部队、武警、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

副省长 王一宏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

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等单位。

联系省公务员局、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等单位。

副省长 李云泽 负责金融、商务、外事、经济合作、市场监管、民营经济、口岸物流、服务业等工作。协助分管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工作。

分管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港澳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安办、省药监局)、省经济合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单位。协助分管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

联系省台办、省侨办、省侨联、省友协、省工商联、省贸促会、成都海关、四川储备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外汇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等单位。

秘书长 唐利民 协助省长处理省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政府信息化、保密工作。协助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省国家保密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2018〕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证照分离”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

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部署,逐步对我省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重点任务

(一)分类制定管理措施。省直有关部门

(单位)要结合我省实际,对国务院**106**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明确事项名称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同时在本部门(单位)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后及时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对直接取消审批的,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审批改为备案的,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同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制定告知承诺办法并制作告知承诺书,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同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优化准入服务的,提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措施,完善网上办理功能,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环节,同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对全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条件成熟一批,纳入整合一批。在我省已推行的“三十三证合一”基础上,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的目标。

(三)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要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强化信息归集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涉企信息数量和质量。健全市场监管(工商)部门与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市场监管(工商)部门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四川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推送、领取、使用企业登记、备案和审批信息,实现登记与审批的有效衔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中,属于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各级

市场监管(工商)部门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11号)要求认真履行好“双告知”职责;对于不属于前置审批和后置审批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工商)部门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相关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要建立部门信息反馈机制,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场监管(工商)部门及时反馈接收和办结情况。各级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形成的涉企信用信息应按系统由省直部门(单位)分别推送给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市场监管局,通过“信用四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的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对中央事权的改革事项,相对应的省直部门(单位)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按照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我省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进一步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省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不定期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安排部署检查督查工作。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报有权机关按程序做好“立改废”工作。省直有

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培训,统计涉及本系统各类改革事项新增的办理数、违法案件查处数、撤销审批数等,并于每月25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典型经验。涉及改革事项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审批服务实体窗口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公布相应的具体管理措施,规范审批和管理。要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督查问责,通过检查、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和督促“证照分离”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对工作推进有力有效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四川省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四川省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表

序号	国务院事项名称	四川省事项名称	改革方式				实施机关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				公安厅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				交通运输部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			国家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初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		市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省新闻出版局

省政府文件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省新闻出版局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新闻出版局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已暂停)			✓		省市场监管局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公安厅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省人防办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审批			✓		省人防办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丙级监理资质审批			✓		省人防办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市场监管局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不含自贸区范围内中外合资旅行社出境游资质审批)				✓	文化和旅游厅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不含出境游资质审批)				✓	文化和旅游厅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26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厅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厅初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文化和旅游厅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文化和旅游厅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陆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陆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文化和旅游厅
34	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业务许可			√	商务厅或者其委托的自贸试验区成都管委会、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及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文化和旅游厅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成都海关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海关总署(成都海关初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财政厅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	农业农村厅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从事乙丙丁级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的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省政府文件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公安厅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	省新闻出版局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省新闻出版局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险公司变更省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				√	四川银保监局、宜宾银保监分局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经济和信息化厅(初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经济和信息化厅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电影局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文化和旅游厅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省市场监管局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	省市场监管局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省市场监管局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省市场监管局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	省市场监管局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	省市场监管局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市场监管局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国家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初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省市场监管局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公安厅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公安厅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	商务部(商务厅初审)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管部门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应急管理厅或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 管理部门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委 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初审)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90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省统计局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	交通运输部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运输部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运输部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省市场监管局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省市场监管局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省市场监管局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农业农村厅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104	药品进口备案	药品进口备案				√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备案		√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日

加快推进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出发点,以全省统筹、统分结合为原则,切实解决当前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

足等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确保到2018年年底,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对接,实现省直各部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最多跑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到2019年年底,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热点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到2020年年底,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数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大幅提升,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高质量完成国家试点任务。

1.持续深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全国对接标准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实现国、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公共入口,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为企业群众办事“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提供支撑保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2.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设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围绕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目录清单、实施清单,规范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包括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发布、运行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设立、调整、废止等全省联动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应上尽上,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能上尽上,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3.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国家标准统一要求,同一事项在统一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科学细化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为重点,推动实现办事指南中主项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六统一”,原则上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修改、增减标准和另设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4.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流转。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凡是能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2018**年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年底,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5.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预审和在线审核,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办事材料一律取消;凡是企业和群众提交过且能够复用的办事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凡是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能够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所提供的材料**2018**年年底减少**30%**以上,**2019**年年底减少**60%**以上。〔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6.完善“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工作模式。优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窗受理和智能表单功能,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原来分设在各个部门的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受理窗口,集成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多级联办等服务功能,推动实现更

多事项一窗进出、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成。**2018**年年底,完成**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其中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交易登记、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窗受理”;**2019**年年底,完成**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2020**年年底,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7.以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推动跨层级、跨部门并联审批。围绕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将涉及跨层级多部门的事项归并整合、优化改造,建立一体化的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打通层级间、部门间办事环节,形成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办机制,实现“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2018**年年底,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年底,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8.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线上线下办事编码,归集、关联与企业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实现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9.发挥四川政务服务网总门户作用。统一网上政务服务进出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政务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各地各部门现有网上办事大厅全部关停并转,相

关内容及服务统一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地方和部门站点配置和展示。〔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0.规范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完善省、市、县政务服务集中服务模式,在“两集中、两到位”的基础上,推动中央在川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政务服务事项进入综合性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原则上不再保留各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1.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大厅。推动实体大厅受理、办理、监督等功能以及网上预约、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叫号、事项受理、事项审批、自助查询、中介服务、服务评价、审批证照等功能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按照“利企便民”的原则,鼓励依法按程序将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展到银行、邮政等企业网点,利用政务服务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等信息化设备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3.优化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功能。紧跟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和社会第三方平台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整合各地各部门特色移动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四川政务服务移动办事品牌。各地各

部门应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政务服务特色移动应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已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应尽快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4.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移动办理。以自然资源、税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申请、支付、查询、评价等环节在移动端办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2018年年底,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年底,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达到100%,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不低于50%;2020年年底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达到80%。〔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六)统一网络支撑。

15.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外网作为全省政务服务基础网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各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贯通率,在省、市、县三级100%接入的基础上,推动乡、村两级按需全接入,加强对政务服务相关业务系统的网络支撑保障,确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各地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七)统一身份认证。

16.完善自然人、法人电子身份认证功能。对接融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按照不同业务场景和渠道,提供用户注册、实名验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通过权威部门的可信认证、实名验证,确立线上政务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的法律关系,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要采信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

份认证结果,实现单点登录、信任传递,解决企业和群众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八)统一电子印章。

17.制发合法有效的电子印章。按照国家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印章制章点,统一受理各地各部门提出的电子印章制作申请,使用国家统一的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8.加强电子印章管理。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用章管理功能,按照相关规范与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和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实现电子印章的有效验证、便捷使用和规范管理。〔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九)统一电子证照。

19.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电子证照库,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管理维护、共享调用、集中存储等业务需求,通过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互联共享、互信互认。各地各部门应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注册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证照信息及证照文件,以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十)统一数据共享。

20.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发挥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尽快建立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国、省、市三级互联互通,满足全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和提供服务,并通过国、省、市三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1.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充分发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和需求清单作用,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实现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及本地区本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与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2018年年底,省直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全部完成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9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全部完成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除特殊情况外,省直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共享数据的,省财政不再给予经费保障。〔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2.建设四川省公民全息数据包。汇聚相关政务服务数据、电子证照数据及社会化数据,推行“自然人”和“法人”身份信息电子化,优先推动教育、医疗、民政、社保、医保、养老、生育、公安、住房、纳税、信用等方面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实现企业群众“只凭一张证,办成所有事”。省、市、县三级分批次公布“一证通办”事项清单,2018年年底2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2019年年底6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2020年年底所有民生事项

实现“一证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3.开展全省政务服务大数据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全省政务服务态势分析,提供政务大数据服务。建立省、市两级政务服务数据同步反馈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数据运用,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一)健全标准规范。

24.建立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对标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形成国家引领、全省应用、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标准规范体系。2018年年底,完成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第一批技术管理标准规范制定;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安全保障、运营管理、数据分析等第二批技术管理标准规范制定;2019年年底,基本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二)加强安全保障。

25.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关联系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强化网络安全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

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以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发展,确保安全可控。〔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6.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运维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负责日常监管,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准确把握安全风险趋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及时发现、响应、通报、处置重大安全事件,化解安全风险。(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7.强化数据安全。依法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确保政务服务大数据安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安厅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三)完善运营管理。

28.加强四川政务服务网内容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四川政务服务网地方和部门站点(含移动端)责任主体和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站点(含移动端)内容维护,完善机构名称、地址、联络人、宣传图片等基础信息,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有关管理规范及时更新栏目资讯,配置个性化栏目、特色应用和服务专题。〔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9.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依托省、市、县、乡、村五级线下政务服务体系,运用与互联网发展相适应的推广手段,积极借助社会第三方力量拓宽运营渠道,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

多种奖励激励措施,引导群众办事从“线下办”向“网上办”转变,广泛使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四川政务服务网办事。〔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0.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深入挖掘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典型做法、特色服务、应用成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常态化宣传报道,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加强媒体和舆论监督,直接曝光各地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履职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倒逼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四)强化咨询投诉。

31.建设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突出“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定位,整合部门政务服务热线和咨询投诉渠道,纳入国家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形成全省统一接听、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办结归档的全闭环管理,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及时受理投诉并反馈结果,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原则上各地各部门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都要纳入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与在线咨询、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政民互动平台协同联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十五)加强评估监管。

32.建立评估指标体系。以国家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为主线,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评估功能,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服务评价体系,实时监测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业务、用户行为等信息数据,实现评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

对比分析,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进行在线评估,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督。建立全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机制,以评促建、以评促优,推动全省政务服务质量全方位持续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3.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总体部署,建立部门监控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并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监管信息可追溯、监管结果一网通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监管工作可视、可控、可监、可追。(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2019年9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各自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协调机制,整合运营资源,加强技术支撑和运营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评估考核。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优势,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分工协作。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并会同各地各部门推动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省直有关部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业务由该部门负责办理,跨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办理,省政府办

公厅负责总体协调。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全省统建、分级运营,平台运营所需经费由省、市、县分级保障。

(三)完善法规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国家新要求、企业和群众新需求、技术发展新业态,密切跟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配套制度的完善进程,同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及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合法化,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特别是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审改办)、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要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制定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事项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四)加强培训交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强化培训结果运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一线窗口人员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移动端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加强推广应用。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先进地区,立足实际,响应社会公众需求,总结在改革推进中的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先进经验。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尊重各地各部门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特色服务,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复制,形成上下联动和多方合作机制。

(五)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督查考核导向作用,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明确督查考核范围、周期和内容,实现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各地各部门要把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应用纳入部门和地方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列入重点督查事项。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检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遵循,深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破解制约产教融合的政策瓶颈,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合理配置各种教育资源,形成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发展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器”,更好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协调发展。将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发挥政府协调引导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坚持校企协同,促进合作育人。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办学主体多元化,促进

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坚持需求导向,实现差异发展。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针对区域差异,推进需求传导式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组织形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提升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工作目标。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建立完善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以推进产教联盟作为着力点,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力争到2020年,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化工、核工业等领域,培育和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联盟。通过10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四)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脱贫攻坚等,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列出重大项目,明确政策措施,确定支持方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创新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整合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资源,通过“专业+产业”“教

学+研发”“培养+就业”等,确保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各个环节有机衔接。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院校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的产教融合对接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六)优化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根据“五大经济区”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差别化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航空制造、军民融合等,依托中法、中德等国别合作园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加强与国(境)外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在职业教育、技术、产业等方面合作。川南经济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终端产业,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化发展。川东北经济区重点围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有针对性地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和产教深度融合。川西北经济区继续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职业教育,鼓励与对口支援省市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引导深度贫困地区立足脱贫奔康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合作,实现借势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相适应。围绕建设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完善学科专业设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产业发展趋势、人力资源供求等信息,引导职业教育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打破单一学科门类限制,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动学科专业集群式、组团式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能力。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打造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引导高校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合

理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在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领域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调减或停止招生。(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主体作用

(九)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办学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稳步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联盟,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

(十)创新学生培养模式。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有机连接人才链、产业链,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动职业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州)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

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的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促进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

(十三)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十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學生开放。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级技能人才兼职授课。(责

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提升“双师型”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高等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责任单位:教育厅)

(十八)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和科研组织。(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协调引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鼓励市县、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完善财税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等学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各有关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成果的方式,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支持企业办技工院校。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性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

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取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二十三)落实土地人事政策。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费减免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认定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四)强化试点示范。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市(州)、行业、企业争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确定的试点城市,对纳入试点的城市给予重点支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新发展模式,鼓励开展校企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产权融合利益共同体。支持具有发展优势的学校和专业扩大招生。探索引进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大力推进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电镀生产存在的散、乱、污问题,促进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升我省制造业表面处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结合全省产业规划布局,加快推动专业电镀企业向电镀集中区集中、工序电镀企业向电镀集中区和工业园区集中,工业园区外的电镀企业实现涉铬、汞、镉、铅、砷重金属电镀废水零排放,引导省内电镀行业集中、集聚发展,积极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电镀行业落后生产能力,严厉打击非法电镀生产,到**2025**年建设一批布局优化、统一管控、集中治理、集聚功能强的电镀集中区,努力实现电镀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做好电镀集中区规划布局。电镀集中区布局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治理、有效监管。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水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规划建设电镀集中区。电镀集中区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在工业园区内划定专

门区域进行建设。电镀集中区必须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推动电镀行业集中集聚发展。除列入省、市(州)重大项目和全省大企业大集团、军工企业及其电镀项目外,新建及改扩建专业电镀项目应进入电镀集中区,新建及改扩建工序电镀项目原则上应进入电镀集中区或具有完善环保手续和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园区。现有专业电镀企业应有序迁入电镀集中区,引导现有工序电镀企业迁入电镀集中区或具有完善环保手续和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园区。涉电镀企业搬迁后,要按照规定对原场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暂不能迁入电镀集中区或工业园区的现有涉电镀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当地环境容量许可、达到环保及清洁生产要求的条件下,经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可在原址保留,并实现涉铬、汞、镉、铅、砷重金属电镀废水零排放。

(三)严格电镀行业企业规范管理。严格按照《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推动电镀企业公开公示工作,督促企业在工艺装备、资源消耗、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等方面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鼓励电镀集中区内的企业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能源节约和梯级利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和支持电镀企业积极研究、开发和运用先进技术,提高电镀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动电镀行业技术升级、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

(四)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等要

求,加快推动产生和排放污染物(重点是重金属)强度高、安全风险大以及浪费能源资源的落后电镀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退出市场,大力淘汰采用鎏金、氰化镀锌工艺、高浓度铬酸钝化(镀锌钝化,铬酐浓度 **150g/L** 以上的钝化工艺)等落后工艺,以及无喷淋、镀液回收等措施的普通单槽清洗、砖砣结构槽体等落后设备。

(五)提升电镀行业环境保护水平。专业电镀企业和工序电镀企业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评估验收,新建和改扩建电镀项目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Ⅱ指标以上标准。应当建设废气净化装置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废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要通过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鼓励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再生利用。

(六)严厉打击非法电镀生产。结合“散乱污”企业整治,定期组织开展非法电镀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环保、安全、质量、工商等联合执法,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非法电镀窝点、非法电镀工序以及涉电镀环保、安全、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立省市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督促电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协调解决电镀行业发展特别是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支

持电镀行业健康绿色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建设日常推进工作,牵头对市(州)人民政府申请建设电镀集中区进行论证,会同环境保护、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查处和淘汰电镀行业落后产能。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地方国土资源部门统筹安排电镀集中区用地,指导、督促市(州)做好电镀集中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工作。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对电镀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推动电镀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及电镀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省质监局负责电镀生产企业质量监督。省工商局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变更、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加强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是电镀行业健康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以及电镀企业规范管理。将电镀行业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纳入各级政府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考核并严格进行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86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18〕8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5日

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财政厅 省扶贫移民局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纳入中央和省级扶贫总台账的84个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各地参照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范围确定的本级扶贫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涉及的扶贫资金管理主体是指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资金投入和使用,要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全省各级政府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四)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五条 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省直有关部门应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统称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填报。

(一)各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市县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本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省级和本级预算编制规定和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市县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设定的模版统一填报,模版中扶贫项目资金的具体绩效指标由对口主管部门组织设定。

(三)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填报主体是资金使用单位,末端填报单位为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末端填报单位负责汇总、填报其职能职责范围内管理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四)纳入市县本级年初预算的中央和省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填报流程按市县本级预算编制流程进行;对于执行过程中下达的中央和省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由本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扶贫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的,由整合后的资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绩效目标填报;跨年

度扶贫项目按程序填报绩效目标,以前年度未填报的,由主管部门组织补填;扶贫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统筹使用的,由主管部门按统筹使用后的项目组织绩效目标填报。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审核。

(一)市县财政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公开。

(二)市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是绩效目标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初次审核。

(三)市县财政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复审。复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行业专家审核,可会同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计部门联合审核。

第八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将本市(州)批复的绩效目标汇总后按程序报送财政厅和省扶贫移民局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下同)。财政厅汇总全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及时报送财政部驻川专员办。

第九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监控。

(一)预算执行中,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中央统一搭建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组织开展

绩效监控,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动态监控主体、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疑点信息处理及监控情况报告等事项,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市县有关部门应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跟踪分析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按月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及时纠正。

(三)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问题严重的,应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四)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监控。

第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县有关部门应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县有关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省对市县脱贫攻坚考核内容。

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公开。市县有关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公开。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

川办函〔2018〕10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一、重视学校建设

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

两类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工作。各地要把办好两类学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体制,做好专题调研,制定实施方案。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解决两类学校在规划布局、经费投入、建设运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二、优化布局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学校建设,统筹县域教育资源,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合理设置两类学校。要修订完善包含两类学校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0年),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教育厅,教育厅汇总报省政府备案。布局规划中涉及到小规模学校撤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确定,但要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从严掌握。要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等程序,并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

三、改善办学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认真落实两类学校办学的底线标准。对于小规模学校,原则上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7.85平方米;生均图书册数不低于25册;每名学科教师配备1台计算机;功能室和教学仪器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对于寄宿制学校,原则上生均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不低于小学5平方米、初中5.5平方米,食堂(伙房)生均建筑面积1—1.2平方米;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有开水供应和淋浴设施;有开展团队活动必需的场地与条件。两类学校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确保厕位够用、干净卫生。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的统筹力度,逐校摸清底数,对照标准,倒排时间,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到2020年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四、加强师资建设

各地要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

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2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107号)要求,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教师配备、岗位设置管理。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切实落实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并优先满足小规模学校需要,保障乡村教师职称即评即聘。“省培计划”要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

五、提高办学水平

各地要在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基础上,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横向交流,积极培育和扶持乡村小规模学校联盟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管理,积极开展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和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广泛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推动“一校一品”“一校一特”创建工作。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探索建立省内优质学校与两类学校的资源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在区域内或跨区域开设“同步课堂”,保障两类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加快推进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对两类学校的数字资源供给能力。

六、强化督导检查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两类学校一并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已通过基本均衡评估认定的县(市、区)接受督导复查时应包括两类学校。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两类学校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机制,为每所学校配备责任督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以督促改,以评促建,切实推动办好农村义务教育。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四川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8〕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1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负责统筹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牵头建立四川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统计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等),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进度要求,明确有关单位任务分工,适时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有关情况,部署具体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意识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应及时、全面地组织和实施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金融业综合统计报表等统计信息实行多方共享。省内各金融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综合统计标准、统计指标的衔接及实施,督促其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机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配合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

三、开展调查研究,夯实工作基础

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近期和中期各阶段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摸底调查,为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奠定基

础;密切跟踪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小组办公室反馈工作中的问题、意见及建议;积极支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开展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地方金融组织、互联网金融机构及其他新型金融机构统计框架的调查研究及相关制度的先行先试。

四、加强数据管理,提高数据质量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牵头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考核通报机制,有关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开展数据核查,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来源,强化各种报表数据的衔接,评估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标准和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各金融管理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促进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合法、规范发展。

五、加大资源投入,确保工作推进

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保障措施,充分调动组织、资金、人员等多方资源,全力推进全省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积极开展金融统计人员培训,拓展培训渠道,努力建设高素质统计人才队伍;加大标准化、规范化、综合化现代金融统计理念的宣传推广力度,为顺利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推进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按照统一名称、统一号码、统一平台、统一知识库、统一管理原则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

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到2018年年底,在现有96196政务服务热线基础上,完成全省统一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政务服务热线领导体制、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形成比较完备的政务服务热线管理政策和制度规范,推动各级政务服务热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热线名称和受理号码。各级政务服务热线名称统称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

(二)整合部门热线服务。除110、120、119等紧急类服务热线、国家部委局设立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单独保留的热线外,原则上各级部门热线服务都要纳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

(三)统一建立热线办理系统。依托全省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系统,拓展微博、微信、手机APP客户端。

(四)统一建立热线知识库。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知识库。

(五)建立健全热线运行机制。明确热线受理范围,建立包括受理、办理、反馈、督办、回访、重办、评价等环节的热线办理流程,建立热线督查考核和问责办法。

三、责任分工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工作,建立热线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省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和知识库,研究解决热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各部门热线建设。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将部门热线服务平台按要求纳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并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部门职责、业务事项等政府信息公开与公共服务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更新,完善省级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知识库。

各市(州)政府按照相关要求,抓紧建设本市(州)政府**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主动与省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系统对接,构建全省上下联动、一网通办、共建共享的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同时,积极推进本地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知识库建设工作,并实现与省级知识库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实施步骤

(一)完成省级热线建设。**2018年10**月底前,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系统,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11**月底前,基本建成省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知识库和运行管理工作制度;**2018年12**月底前,采取并行接听、呼叫转移、语音提醒等方式实现省级部门热线服务纳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

(二)完成市(州)热线建设。**2018年11**月

月底前,先期接入已建成的市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实现与省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系统的数据对接;**2018年12**月底前,其余市(州)完成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工作,并统一接入省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

(三)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热线一体化运行。**2018年12**月底前,健全完善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督办、协调联络、信息共享、考核考评等长效工作机制,推进热线办理系统全省联网运行,有序推动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体化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热线建设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举措,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热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市(州)要按照热线建设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工作统筹,提供有力保障;要细化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倒排工期,对照时间节点建立台账,高效推进各项工作。省直各部门(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热线建设工作,切实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期完成任务。

(三)加大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热线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监督、强化考核,按时限、高质量回应群众诉求,不得因建设工作影响热线的正常运行。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热线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确保热线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推动。

(四)加大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热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热线队伍的业务素质。加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务服务热线的功能和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彬 曹代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彬、王强、王飙、孔祥贵为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芳为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挂职);

刘宏葆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兼);

田文、冯斌、朱明仓、蒋俊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陈涛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原任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职务因职位撤销自然免除);

陈东辉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宾军宜、王平、包建华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唐代旭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铭、王琼、赵红川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毅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四川省文物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勇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挂职);

游勇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总规划师;

段毅君兼任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金炉、周彤、毛德忠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万鹏龙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四川省食品安全办公室主任;

赵辉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

孙强、宋昌勇、王箭、周传军、苟小兰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锐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

欧海林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酌为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黎万恒、彭佳、杨静为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吴琦为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俊、张海峰为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安家爱为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张大中为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利为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曹代学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琦的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董宏杰的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平的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省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含挂牌机构、内设机构),其领导成员有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曾俊 王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曾俊、辜玉刚为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辉为乐山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罗娅君为宜宾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郑铤为西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辉的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胡丹的乐山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占良 赵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占良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陈泽广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刘少敏、翟刚、冯锦花、顾红松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邓群伟、王建翔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挂职);

黄灵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

杨伯明为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力、董宏杰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岳东、彭勇、高洁、雷毅、李银昌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董晓辉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

赵乐晨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张强、杨朝波、卿足平、杨波、毛业雄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朱万权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挂职);

陈孟坤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赵勇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师;

宋世贵、徐旭、来建、赵汝鹏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温建、罗平恩、李永平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降初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钟志荣、骆西宁、王善平、唐义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马长有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都勤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总工程师;

廖蔚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总会计师;

王正洪为四川省扶贫开发局项目中心主任;

欧阳泽华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局长兼四川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少鹿、程永革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琳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陈光浩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局长；
易 旻、刘 瑛、方 青、方 雷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曹宛红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谢商华为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
杨早林、王明冬为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
张丽萍为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为人兼任四川省档案局局长；
陈冠松兼任四川省公务员局局长；
李晓骏兼任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周 青兼任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四川省电影局局长；
文 魁兼任四川省侨务办公室主任；
房 方兼任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雷开平兼任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
郑 莉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兼四川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 涛、张业初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唐 锐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于会文兼任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局长；
杨品华兼任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温川平为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副厅级)局长(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宋晓云为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副厅级)副局长(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许 州为西华大学副校长(正厅级)；
潘海平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
赵 坚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何晓平、甘映平、杨伯明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平恩、张 力的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温 建的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平的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宁方伟的四川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房 方的四川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延政的西南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属于合并的、不再保留的或者更名的省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含挂牌机构、内设机构),其领导成员有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范毅 陈炜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范 毅为四川省统计局局长。
免去：

陈 炜的四川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陈 真的四川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4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 实名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工商函〔2018〕1112号

成都、广元、遂宁、南充、宜宾、阿坝、甘孜市(州)工商局,省局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实名登记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工商局,以便省工商局总结完善后于年底前在全省推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0月12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实名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虚假注册行为,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交易安全,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8〕1号)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实名登记,是指公司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有关业务时,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和登记机关提供的信息技术手段,依法依规要求当事人提供合法身份证件,并进行查验和记录的行为。

相关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实名登记对象)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前或者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实名登记制度的要求,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身份实名认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企业实名登

记试点改革地区的内资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等登记事项。

第四条 实名登记的对象包含已经或即将具有股东(不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经理、联络员、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等身份的自然人。此处自然人指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暂不包含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员等。

企业可采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实名认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暂不纳入实名认证范围。

第五条 实名登记对象在办理以下登记业务前或者过程中应当按要求完成实名认证:

(一)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实名登记对象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联络员;

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实名登记对象为公司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联络员;

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的,实名登记对象为

分公司负责人、联络员;

(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含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备案)的,实名登记对象为股权出让人、受让人;

(三)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实名登记对象为拟任法定代表人;

办理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的,实名登记对象为拟任负责人;

(四)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实名登记对象为清算组成员;

(五)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实名登记对象为出质人、质权人;

(六)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实名登记对象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办理所有登记事项,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均应当进行实名认证。

第六条 申请人持文书材料直接到企业登记窗口办理业务的,在受理审查前,登记机关应通过总局身份信息管理系统验证实名登记对象是否已经通过了实名认证,身份信息验证对象全部通过实名认证后方可进行企业注册登记。对于未通过实名认证的申请人,由登记机关业务人员告知申请人需先办理实名认证。

申请人通过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申报企业登记业务的,实名登记对象应按照系统的提示,自然人填写手机号(账号)、昵称、密码、图片验证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通过实名认证模块,进行面部图像信息采集比对,完成实名认证。企业填写法人类型、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证件号)等信息,通过实名认证模块,对法定代表人进行面部图像信息采集比对,完成实名认证。

实名登记对象身份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公证机关公证确认的,由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应证明文书视为完成实名认证。

第七条 实名登记对象完成实名认证后,申请人应依法依规到登记窗口递交纸质登记材料或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电子登记材料。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将自动向实名登记对象发送在办业务提示信息;实名登记对象有异议的应向登记窗口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已通过实名认证,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依法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营业执照。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条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应按《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信用监管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惩戒,并公示处罚结果。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职责的机关。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有效期2年,自全国统一的信息联网查验系统开通后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前三季度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绝对数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30853.5	8.1
第一产业增加值	3461.9	3.8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79.9	7.7
第三产业增加值	15911.7	9.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1138.3	10.6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4158.6	4.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143.1	11.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221.1	28.8
#出口额	2332.3	31.2
进口额	1888.8	25.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009.4	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7335.7	1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4.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5.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756	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870	9.2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